附件：**福州市内河船舶燃油质量管控工作任务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阶段****划分** | **整改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完成****时限** | **牵头****单位** | **责任单位** |
| 整改过渡阶段 | 落实我市所有内河公务船舶、国有企业内河客运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，“三油并轨”工作宣传进企业、进机关,。 | 梳理“三油并轨”施行的重点和难点，研究上报解决措施与建议，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出台扶持政策。 | 2020年6月底 | 安全服务科 | 运政科、水路大队 |
| 做好本单位海事船艇达标船用燃油加油工作 | 2020年1月底 | 综合科 | 安全服务科、水路大队、各分中心 |
| 走访船公司、登船检查、召开座谈会，向船方、船员宣传船舶燃油质量的相关要求、技术标准和处罚措施。 | 2020年3月底 | 运政科 | 安全服务科、水路大队、各分中心 |
| 通过制作并发放《告船员书》、推送短信，提醒航运企业、船舶以及船员提高防污染意识，营造声势。 | 2020年3月底 | 船管科 | 运政科、水路大队、各分中心 |
| 整改提升阶段 | 我市内河工程船、工作船等非营业性内河船舶使用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，配合相关部门解决合格船舶燃油供给难问题。 | 加强与发改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系合作，配合相关部门选址勘验，建设固定水上加油站点，并向社会公布符合要求的供油单位名单。 | 2020年12月底 | 安全服务科 | 运政科 |
| 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辖区通航水域船用燃油质量联合监管机制，建立健全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备案制度、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保存制度。 | 2020年12月底 | 安全服务科 | 运政科、水路大队 |
| 建立船用燃油质量监管信息通报制度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监管信息。 | 2020年12月底 | 政策法规科 | 水路大队、各分中心 |
| 整改攻坚阶段 | 我市内河辖区所有内河船舶（含营运船舶）使用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。 | 持续开展船舶燃油使用情况抽样检查专项行动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船舶用油方面的处罚措施。 | 2021年底 | 水路大队 | 各分中心 |
| 与环保等部门建立船舶用油监管联动机制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合力打击提供不合格燃油的加油船。 | 2021年底 | 水路大队 | 安全服务科、各分中心 |
| 建立健全到港船舶燃油抽样送检制度，规范抽检程序，完善检查标准和手段。 | 2021年底 | 水路大队 | 政策法规科、安全服务科、各分中心 |